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阿不力克木·海米提，化名阿布力孜·赫米提，男，1972年8月24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4日作出(2005)昆刑三初字第7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不力克木·海米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不力克木·海米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0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

刑更 2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95 元，账户余额 8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不力克木·海米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白龙元，男，199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龙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白龙元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人民币120000.00元；2025年4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49.74元，账户余额13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龙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白章喜，曾用名白章飞，男，1975 年 9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章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章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47元，账户余额112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章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车晶昊，曾用名车昊，男，200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0481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晶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怂恿未成年人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48.31 元，账户余额 177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晶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陈文军，男，196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陈文军限制减刑。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22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1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47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2.73 元，账户余额 15459.03 元。2025 年 1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陈文军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2025 年 3 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陈文军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在服刑周期内，刑罚执行机关已一次不予提请，其考核周期、减刑间隔、获记表扬次数比一般普通罪犯均有从严体现，但综合原案情节，该犯因琐事非法剥夺被害人的行为手段残忍，服刑期间多次违规违纪被扣监管改造考核分较高，悔改表现较差，结合原犯罪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陈曦，男，1986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州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曦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陈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33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2025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陈曦偷逃应缴税额

特别巨大，涉案赃款未退赔，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28.58 元，账户余额 27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陈旭伟，男，1971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26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旭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994 元，其中 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400 元，2025 年 4 月 24 日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扣划 2594 元；2025 年 1 季度因综合原案，该犯多次犯罪，主观恶性较深，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38.67 元，账户余额 79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旭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陈学昌，男，1999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4)云 0126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3.73 元，账户余额 11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代仕伟，男，1987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仕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1 刑更 1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犯罪所得已全部退缴，并由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4.57 元，账户余额 7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代兴寿，男，1988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兴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代兴寿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89 元，账户余额 708.10 元。2025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代兴寿本次减刑属于末次减刑，本考核周期内违法所得未退赔，社会关系未修复，不认定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邓万青，男，1984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万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万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9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75.77 元，账户余额 3032.85 元。2025 年 3 季度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万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刁成，男，1992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 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刁成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同案犯已全部缴纳完毕，并由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元，追缴人民币120000元；2025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60.28元，账户余额20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刁棚，男，1995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38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381 刑初 2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由被告人刁棚、刘明锐、王必知以及被告人彭剑的法定代理人彭虎先、罗双菊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继尊医疗等费人民币 13814.1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罪犯，八被告人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经常有预谋地实施抢劫、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严重扰乱当地社会秩序，影响恶劣；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6.99元，账户余额828.62元。2020年第2季度经监狱局评审委员会研究，不同意提请该犯减刑。2021年第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刁棚系涉恶犯罪罪犯、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八被告人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经常有预谋地实施抢劫、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严重扰乱当地社会秩序，影响恶劣，加之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2022年第2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刁棚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数罪并罚，八被告人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经常有预谋地实施抢劫、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严重扰乱当地社会秩序，影响恶劣。暂缓提请减刑。2022年第4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罪犯刁棚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不予提请减刑。2025年2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刁棚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二十二条“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减刑的适用条件”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规定，该犯虽入监后有一定改造表现，但其参与多起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严重扰乱当地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且系数罪并罚的罪犯，应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减

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2025年3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刁棚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二十二条“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减刑的适用条件”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规定，该犯虽入监后有一定改造表现，但其参与多起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严重扰乱当地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且系数罪并罚的罪犯，应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丁海洋，男，1965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运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海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丁海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7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履

行 100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第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根据狱内账户余额，罪犯丁海洋属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且本次减刑属于末次减刑，本考核周期内违法所得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53.70 元，账户余额 84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董庆云，男，1985 年 8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2626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庆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董庆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26 刑终 2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5 年 1 季度因综合犯罪原案，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犯罪性质恶劣，

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2025年3季度因综合原案，该犯犯罪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29.23元，账户余额30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庆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杜小鹏，男，1990 年 8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114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小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25 年 3 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61.73 元，账户余额 2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段连杰，男，1996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连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 年 3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219.96 元，账户余额 51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连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俄地土拉，男，1990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土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6）云刑核 4828151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5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02元，账户余额35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土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樊建平，男，1969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建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樊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组织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7.82 元，账户余额 581.81 元。2025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樊建平犯罪情节严重，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方平宽，绰号大毛驴，男，1977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平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方平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4 刑终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1 刑更 1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2024 年 12 月 17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2500 元，由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执行到位 4070 元后终结本次执行，2026 年 3 月 30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23 元，账户余额 93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平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付王超，男，1986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王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王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56元，账户余额1103.10元。2025年4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付王超犯罪性质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谷智向，男，1996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126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智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2 元，账户余额 39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谷智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管绍康，男，200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4) 云 0423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绍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4) 云 04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罚

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27.80 元，账户余额 43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管绍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郭文明，男，2004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4) 云 2601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 元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且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 元已退缴，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 元，文山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 (2024) 云 2601 执 4760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0.34 元，账户余额 12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贺传平，男，198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传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498.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593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四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4498.50 元已全部履行，判决前履行 24498.50 元，余 1 万元由同案履行。2025 年第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贺传平多次犯罪，主观恶性较深，建议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203.73 元，账户余额 234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侯世明，曾用名侯进，小名侯建，男，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4) 云 2601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世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5800 元依法继续追缴，没收上缴国库，被害人损失人民币 78430 元依法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由法院扣划其名下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 3508.26 元用于缴纳罚金；文山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 (2024) 云 2601

执 448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6.72 元，账户余额 9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胡明祥，男，1992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明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前已积极退缴，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87 元，账户余额 161.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胡廷健，曾用名胡廷勇，男，1997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廷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组织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作出作出（2023）云 2627 执 166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2627

执 1664 号案件的执行；2025 年 3 季度因该犯有多次犯罪情形，主观恶性较深，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05.14 元，账户余额 8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廷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康泽兴，男，2006 年 11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2601 刑初 6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泽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被告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5)云 26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0.27 元，账户余额 77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李光忠，男，1993 年 4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光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光忠定罪量刑及违法所得追缴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元，其中2025年9月30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8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由同案犯履行完毕；2025年3季度因综合原案，该犯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85.50元，账户余额27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李贵荣，男，1978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49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执行到位人民币190000元后，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3.13元，账户余额254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李克，男，2005 年 1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4)云 0827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克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29 元，账户余额 95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李兴觉，男，1955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4) 云 0125 刑初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觉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5.07 元，账户余额 66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李勇，男，2005 年 1 月 1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5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4) 云 26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勇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5.40 元，账户余额 1777.89 元。另查明：该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犯罪性质恶劣，2025 年三季度监狱评审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李竹林，男，1995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竹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竹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5年1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不予提请，2025年3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不予提请，2025年4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50.82元，账户余额26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竹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林广许，男，1993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4) 云 0423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广许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组织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其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25 年 3 季度

因该犯狱内账户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2025 年 4 季度因综合原案，该犯犯罪情节严重，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71.41 元，账户余额 34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广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刘方宝，男，200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2601 刑初 6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方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被告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5）云 26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79 元，账户余额 89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方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刘天发，男，1962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128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发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未退还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13226.59 元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单位。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32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作出结案通知书，确定该院（2023）云 0128 执 1109 号案件执行完毕，予以结案；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结案通知书，确定该院（2023）云 0128 执恢 196 号案件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05.50 元，账户余额 612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刘新科，男，1983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174.50 元，账户余额 10844.14 元。2024 年 4 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2025 年 1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减刑，2025 年 3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刘宇豪，曾用名刘赛伦，男，1991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1日作出(2023)云0481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宇豪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宇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7日作出(2024)云04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0.65元，账户余额346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宇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刘志明，男，1964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退缴在案的赃款人民币 269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七类犯”（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赃款人民币 2690000 元已经退缴在案；期内月均消费 164.84 元，账户余额 124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卢上木，男，1989 年 1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24) 云 0424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上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 6000 元，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 6000.00 元，发还被害人已全部履行。2025 年第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卢上木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且未退赔被害人，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13.26 元，账户余额 19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上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罗纪伟，男，1998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4) 云 01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纪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五年以

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49.06 元，
账户余额 38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罗惜康，男，1970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2601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惜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1 刑更 1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57 元，账户余额 224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惜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马富豪，男，2006 年 9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4) 云 0325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富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04 元，账户余额 131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富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马海军，男，1976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延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黑龙江省延寿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3)延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军犯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1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与前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645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9.69元，账户余额435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马仲强，男，1964 年 4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4) 云 2601 刑初 4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4.56 元，账户余额 307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仲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蒙先德，男，1989 年 11 月 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26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先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88 元，账户余额 308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先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米嘉武，男，1962 年 2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04)双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告人米嘉武因贩卖毒品罪的缓刑判决，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被告人米嘉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米嘉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8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80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3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46.13元,账户余额69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农定兵，男，1993 年 6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定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农定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精神残疾人；期内月均消费 189.55 元，账户余额 813.60 元。2024 年 4 季度监狱评审不予提请减刑，2025 年 2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减刑，2025 年 3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定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彭珏晶，男，1994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珏晶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组织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5 年 3 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彭珏晶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监狱提请减刑是首次减刑，综合考量原案情节、犯罪性质等因素，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68.56 元，账户余额 124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珏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彭永强，男，1996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2504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永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彭永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中度精神

发育迟滞妇女；期内月均消费 153.15 元，账户余额 4418.68 元。
2025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彭永强犯罪情节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 年 06 月 0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钱泰，男，1983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2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钱泰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47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限制减刑罪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2024年4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2025年2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不予提请，2025年4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222.46元，账户余额7235.18元；2023年05月18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邱德山，男，197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7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德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邱德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德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0.91元，账户余额35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德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邵成明，男，1974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淄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成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277942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49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52元，账户余额9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施荣坤，男，2002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4) 云 0125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荣坤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8.22 元，账户余额 508.73 元。2025 年 3 季度

检察院认为，罪犯施荣坤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我院综合考量该犯因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被判处刑罚，刑满后不思悔改，又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多次偷越国境，明知他人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所提供的银行卡异常资金流入金额特别巨大，罚金未履行，虽有一定悔改表现，但不足以消除其犯罪行为造成的严重社会影响。结合原犯罪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树洋，男，2001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树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树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0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6日至2027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6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50 元，账户余额 137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树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唐兴富，男，1985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兴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35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5 年第 2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综合原案，罪犯唐兴富犯罪对象系不满十四周岁幼女，情节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5 年第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唐兴富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性质恶

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34.38 元，账户余额 14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兴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陶学文，男，1974 年 7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6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学文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8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7.06 元，账户余额 13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王光兴，男，1997 年 1 月 19 日出生，水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4)云 0423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38.11 元，账户余额 2135.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王宇（曾用名：王禹），男，2004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0125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5 年第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综合原案，罪犯王宇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情节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25.87 元，账户余额 17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韦春飞，男，1995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春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韦春飞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34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40.00元，追缴人民币120000.00元；2025年4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234.54元，账户余额33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吴雨航，男，2002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481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雨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5 年 1 季度因综合犯罪原案，罪犯吴雨航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情节恶劣，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2025 年 3 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吴雨航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根据四部联发《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综合考量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原案情节

恶劣，严重侵害二名未成年人（幼女）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主观恶性深，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04.88 元，账户余额 972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雨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夏德强，男，198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3) 云 048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德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37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96 元，账户余额 72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鲜祖云，男，2001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2626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祖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的赃款人民币 28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1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鲜祖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1 刑更 1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追缴的赃款2800元，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证明，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1.10元，账户余额229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徐安龙，男，198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1) 宣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安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25 年 4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263.87 元，账户余额 6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许从平，男，197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从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7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9.63 元，账户余额 10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薛海，男，1993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海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2025 年 4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292.04 元，账户余额 599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岩克，曾用名刀志荣，男，1982 年 7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0828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七类犯”（毒品再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16.30 元，账户余额 166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杨明东，男，1999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1 刑更 1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未退缴违法所得，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42 元，账户余额 86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杨涛，男，1988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628.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628.00元，追缴人民币120000.00元；2025年4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91.14元，账户余额13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杨忠贵，男，1977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忠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5年4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235.95元，账户余额373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杨忠贤，男，199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423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21 元，账户余额 71.64 元。2025 年 4 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杨忠贤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按照《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

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准确把握减刑实质化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该犯吸毒、强制戒毒等经历，少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等情节，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姚远，男，199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恩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9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25 元，账户余额 27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张海东，男，1999 年 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2504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海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9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海东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5年第4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张海东犯罪性质恶劣，主观恶性较深，建议不予提请。

期内月均消费 244.71 元，账户余额 297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张衡，男，1985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23) 云 0481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衡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2024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481 执 44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2025 年 3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2025 年 4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

体研究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198.69 元，账户余额 51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张凯，男，199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犯罪情节恶劣，2025年第1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张凯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该犯伙同他人不定期纠合在一起，以暴力、胁迫手段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买卖枪支和公然持枪、持械进行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当地治安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云高法发〔2025〕1号文第9条规定，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2025年第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本季度暂缓对罪犯张凯提请减刑。2025年第4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张凯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我院综合考量该犯在竹园镇辖区带着一伙成员，不定期纠合在一起，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非法持有枪支，聚集多人持械进行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公然挑战社会公序良俗，对当地治安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其主观恶性较大，社会危害性较大，按照《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中准确把握减刑实质化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该犯的犯罪情节、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

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33.29 元，账户余额 62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张亮，男，199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423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7.89 元，账户余额 317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张越平，男，2001 年 1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4) 云 0125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越平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张越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1 刑终 7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7.53 元，账户余额 80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越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张云龙，曾用名张春江，男，1994年2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12号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118元个人承担6000元，并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张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云龙的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至2031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个人部分人民币6000元；2023年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2025年4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28.04元，账户余额109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张中国，男，1974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中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中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其中 2025 年 9 月 30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2025 年 3 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张中国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

监狱提请减刑是首次减刑，综合考量原案情节、犯罪性质等因素，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90.27 元，账户余额 106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中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赵建武，男，1947年7月1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诸暨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6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2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596.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建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重字第683-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建武定罪部分，撤销该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赵建武的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 19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25 年 3 季度，检察院认为：综合考量罪犯赵建武因退休等问题对学校校长心存怨恨，长期预谋后至校园内，在学生、教师早晨准备上课时，持刀将被害人砍杀致死，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社会影响极坏，本次系末次减刑。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对罪犯赵建武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05.27 元，账户余额 1707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赵金林，男，1999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2504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1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

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66.35 元，账户余额 57.74 元。2022 年第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赵金林账户余额接近追缴的涉案赃款金额，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赵明，男，1992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5 年 4 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赵明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该犯于 2024 年 1 月因“殴打他犯不听劝阻”监管

改造部分被扣 18 分、于 2024 年 6 月因“与他犯发生争吵”监管改造部分被扣 6 分，一年内两次因违规监管改造部分被扣分，认为该犯不具有悔改表现，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52.28 元，账户余额 160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赵堂忠，曾用名王建军，男，1964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1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堂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堂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8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堂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8月18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5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32.48元，账户余额3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堂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钟其荣，男，1977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其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550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其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33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2025 年 4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226.04 元，账户余额 35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其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周云峰，男，198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云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云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5年4季度因综合原案，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6.93元，账户余额367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朱代忠，男，1965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代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0 年 06 月 10 日受记过处罚一次。2025 年第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

究决定，罪犯朱代忠考核周期内因不服从警官命令和安排被扣分处罚，遵规守纪意识较差不具，“确有悔改表现”，且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超过60分，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8.55元，账户余额10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代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邹高强，男，1977 年 10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高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1.93 元，账户余额 4649.45 元。2025 年 4 季度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9 日